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838號

原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慧玲

林巧苹

被告 陳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臨時停車位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等，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限閱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許朝榮